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　　函

立案証書字號：台內社第六九五九六五號
公會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9 樓之 3
聯 絡 人：林姿妤 專員
公會電話：02-2999-7739#15
公會傳真：02-2999-6489

受　文　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速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 照輸會字第 108030 號

密等及保密年限或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　　件：

主旨：敬邀 貴會會員或會員企業參與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。

說明 ：

一、工業技術研究院接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，自民國 100 年規劃建置「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」，目的在提供企業篩選人才之參考。

二、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屬於 LED 專業人才能力的中階鑑定，101 年起自工研院著手建置，並於 104 年轉移至本會獨立開辦至今，吸引千名在職人士及學生報考，整體通過率約佔 15%，極具專業人才之鑑別度。獲證者不僅為光電照明業者搶先聘用，且明顯縮短新手入行的摸索時間，新人平均上手率縮短 35%時間，減少企業在職訓練成本，確為企業招募人才的有效利器。

三、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於 105 年取得「經濟部工業局民間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」核可，亦列入教育部彙整之 107 年證照一覽表之內，多項肯定帶給照明產業更多的專業人才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四、本年度(108)「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」將於 9 月 7 日(六)舉行。設有台北、台中 2 個一般考區。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，歡迎貴會會員踴躍報名。

五、隨文檢附海報文宣，其他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及相關課程資訊請上網參考：http://www.lighting.org.tw/college/Default.aspx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會。
02-2999-7739*13,15;e-mail:college@lighting.org.tw

正　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　本: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

理事長 黃明智